#####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自治区**

##### **肉类应急储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招标内容：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HRZS（GK）2023-0194**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87169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8716988)**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_Toc108716997)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_Toc108716998)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_Toc10871699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GK）2023-0194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825000.00

5. 最高限价（元）：0.00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分割冻猪瘦肉储备 | 吨 | 275 | 否 |
| 2 | 冻黄牛肉储备 | 吨 | 315 | 否 |
| 3 | 冻胴体羊肉储备 | 吨 | 225 | 否 |
| 4 | 冻胴体羊肉储备 | 吨 | 225 | 否 |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期限：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具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的肉类行业企业；

**（3）具有与储备肉类相适应的储存能力及专业人员，企业人员、车辆、库容等应与收储数量相匹配；**

（4）具有一定的生产、加工、分销能力，自愿并且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5）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储存冷库须符合《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10408-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冷库信息管理要求》（DB 65/T 4430-20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规范》（DB 65/T 4432-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

**（7）投放方案操作性强，成本低，效率高，方便快捷，安全可靠。方案制定中，有肉类零售网点或者与肉类零售网点配送企业签署投放合作协议的点；**

（8）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储备布局的需要，第三、第四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室。

3. 获取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16：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16：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92号

联系人：马海东

联系电话：0991-288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室

联系人：张亭亚、李琴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52767882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 |
| 2 |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补贴资金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期 | 根据采购人要求至项目结束 |
| 8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9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联系人：马海东 联系电话：0991-2886653  |
| 10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室联系人：张亭亚、李琴联系电话：18999808885、15276788278 |
| 11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2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6 | 业绩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标项二：70000.00元（人民币柒万元整）；标项三：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标项四：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账号：3002010109200099754附注：xxx项目（标项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20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4月 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所有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2）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每标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家 |
| 25 | 履约担保 | / |
| 26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27 | 解释权 |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29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30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4）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2 |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 |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4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特别说明

2.10.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书；

(7) 偏离表；

(8)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指导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80分。**

**（2）投标报价部分20分：**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报价**

29.5.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 6 |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7 |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11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3：（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管理 | ①企业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行政、财务、人事、档案、职业道德、企业文化等）全面、科学得3分；②企业管理制度较为全面、科学得2分；③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不得分。 | 3 |
| 2 | 企业认证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食品安全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为4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企业履约实力 | ①国家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得4分；②自治区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得3分；③地市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得2分；④区县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4 |
| 投标人对项目的产业支撑能力。①具备屠宰、加工、销售产业链，对项目有很强的产业支撑能力，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②未具备屠宰、加工、销售产业链，对项目有较强的产业支撑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依据不得分。 | 4 |
| 冷库库容：①冷库库容1000吨及以上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②冷库库容小于1000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4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对每个工作环节进行有序安排，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储备肉入储、储存、轮换、投放、质量管理等内容。①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全面完整，操作性强，得10分；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尽，得5分；③有方案，内容含糊笼统，得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10 |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增加1名且分工明确，得0.5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 6 |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及卫生、物流运输等相关服务承诺。①承诺内容优于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措施办法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3分；②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措施办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承诺书不得分。 | 3 |
| 5 | 产品质量控制 |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加工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检管理措施进行评审。①能够充分说明产品加工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检管理措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10分；②基本说明产品加工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检管理措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6分；③产品加工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检管理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0 |
|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以信息技术方式，实现对肉品“养殖-屠宰-加工-储存-配送-销售”全流程各个环节的可追踪性和可追溯性，得3分。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得分。 | 3 |
| 6 | 服务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极端天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针对性综合比较评分。①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②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得4分；③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一般，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分。 | 6 |
| 为确保储备肉在库安全，储存冷库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测系统。①视频监测系统完备，储存冷库前端监测视频建立本地集中存储且映射到互联网，在1080P、25帧/秒条件下，视频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得10分。②视频监测系统完备，储存冷库前端监测视频建立本地集中存储且映射到互联网，图像清晰度未达到1080P、25帧/秒或视频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低于90天，得5分。储存冷库未安装远程视频监测系统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 10 |
| 对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需组织储备肉应急投放时，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保障能力进行评审。①组织应急投放时，配送服务保障能力强，自有或者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为准，下同）有冷藏物流车 10 辆及以上，得6分；②组织应急投放时，配送服务保障能力较强，自有或者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有冷藏物流车5辆及以上，得4分；③组织应急投放时，配送服务保障能力一般，自有或者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有冷藏物流车不足5辆，得2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 6 |
| 7 | 服务响应时间 | 自收到采购人应急投放通知开始，投标人承诺2小时（含）以内组织配送到本市（县）投放点的得3分；4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6小时（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6小时或未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分。 | 3 |
| 合计 | 80 |

**（2）报价部分 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20%。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20 |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储备肉入储、在储、轮换、投放和出库、质量管理等各项责任。

**（一）质量要求：**

储备肉必须是国家定点屠宰场（点）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肉类及其分割产品。

分割冻猪瘦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去膘猪肉及其分割产品。收储品种为猪后腿、猪前腿肉（2号肉）、猪后腿肉（4 号肉）。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冻黄牛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去骨黄牛肉。品质要求符合《鲜、冻四分体牛肉》（GB/T 9960）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冻胴体羊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胴体整羊。品质要求符合《鲜、冻胴体羊肉》（GB/T 9961）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特级、优级、良好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单只重量在15公斤以上。

**（二）包装要求**：

冻分割猪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冻黄牛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冻胴体羊肉：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

**（三）质量管理要求:**

储备肉入库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质检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储备肉数量和质量组织公证检验并随时组织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数量检查、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加工要求、分级、水分、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实验室检测项目。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肉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2）投标人应规定日期前完成储备肉的采购入库，入储冻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疫检验合格，手续齐全，生产日期、计量数据清晰准确，必须为入储前30日内屠宰加工的肉产品。

（3）投标人在完成入储15日内接受质检单位组织的公证检验，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抽查检查，公证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投标人负责储备肉的在库管理，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储备肉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质量合格等标贴齐全，标注生产日期，字迹清晰，包装完整，按品类批次分垛码放，包装标识、标注向外，便于查验和储备管理。

（5）投标人须在储备库（垛）悬挂标识牌，注明储备品种、数量、储备期、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等。须建立储备台账，将有关票据（农业农村部门动检票、生产原料采购票、采购销售发票等）列为储备台账内容建档保存。

（6）投标人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甲方。

（7）投标人按照《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制定储备肉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如因轮换不及时造成肉品过期、变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不享受财政补贴。

（8）根据甲方下达的应急投放计划，按照入库结算价格组织实施储备肉出库投放。

（9）储备肉出库投放结束后，投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补储。

（10）投标人应建立肉类应急储备统计报表制度，将入储、投放、出库情况及时报送相关单位。

（11）投标人对各级储备肉行政管理部门和质检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拒绝、阻挠。

**（五）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1.自治区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

2.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现场检查项目

3.自治区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4.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附件1：

**自治区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

|  |
| --- |
| **一、数量检查**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情况 | 库容。 |  |
| 2 | 储备数量 | 在库冻肉数量。 |  |
| **二、质量管理检查**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 1 | 资质证明 | 冷库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食品流通许可证（必要时）。 | A |
| 加工企业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B |
| 定点屠宰许可证。 | A |
| 动物防疫合格证 。 | A |
| 2 | 产品 | 产品合格证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外省产品A证，本省产品B证）。 | A |
|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一个生产日期一证〉。 | A |
| 包装 | 片猪肉 | 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 | B |
| 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 B |
| 分割肉 | 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 A |
|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 | B |
|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 B |
| 标识 | 冻片猪肉：在每只胴体的臀部和肩甲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清晰整齐。 | A |
| □检疫签（片猪肉可不查）□带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 | A |
| 包装外侧应标明：□产品名称 □级别 □净含量（千克）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产品执行的标准号 □注明贮存条件；□生产日期。 | A |
| 日期标识不得加贴、补印；纸箱标注内容必须是印刷的，不允许粘贴等形式。 | A |
| 保质期：片猪肉 ≥7 个月，分割猪肉≥ 11个月。 | A |
| 外观 | 冻肉表面不得有冰霜，底面不得有血冰。 | A |
| 每箱内Ⅱ号肉卷数≤8卷、Ⅳ号肉≤6卷。 | A |
| 生产日期 |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30日内生产的产品，箱体内外日期必须一致。 | A |
| 中心温度 | 冻肉中心温度≤15℃。 | B |
| 质量承诺 | 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 | B |
| 3 | 文件 | 制度 | 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 B |
| 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 B |
| 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 B |
| 记录 | 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 B |
| 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 B |
| 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 B |
| 清洁消毒用品 | 工器具应定期洁洁和消毒。 | B |
| 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 | B |
| 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 | B |
| 库内冻肉检查记录。 | B |
| 4 | 设施设备 | 温湿度计 | 温度计是否有效。湿度计是否有效 （适用时〉：湿度要求达到95%- 100%。 | B |
| 5 | 卫生管理 |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 B |
| 6 | 储存管理 | 储存要求 | 专库或专垛储存，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及足够的人员或装卸设备进出的通道。 | A |
| 冻肉堆码应：距库顶≥0. 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 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l.5m, 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 B |
|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是否标识：□品种 □规格 □数量 □质量 □等级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入库日期。 | B |
|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 B |
| 7 | 远程管理 |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 A |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 5 项（含 5 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2：

**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现场检查项目**

|  |
| --- |
| **一、数量检查**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情况 | 库容。 |  |
| 2 | 储备数量 | 在库冻肉数量。 |  |
| **二、质量管理检查**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要求 | 类别 |
| 1 | 资质 | 冷库资质证明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适用时）。 | A |
| 加工企业资质证明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屠宰许可证明。 | A |
| 2 | 产品 | 产品合格证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 A |
| 包装 | 冻胴体羊肉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冻黄牛肉、冻卷羊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 A |
| 标识 | 冻胴体羊肉：在每只胴体的臀部加盖检验检疫验讫，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内外包装标志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的规定。 | A |
| 冻黄牛肉、冻卷羊肉：标识齐全，带产品标签、检疫签、产品合格证。箱外两侧应标明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千克）、 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的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并注明贮存条件。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保质期≥10 个月。 |
| 生产日期 |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30天内生产的产品。 | A |
| 中心温度 | 冻肉中心温度≤-15℃。 | B |
| 质量承诺 | 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承诺书。 | B |
| 3 | 文件 | 制度 | 应建立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 B |
| 应建立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 B |
| 应有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 B |
| 记录 | 应建立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 B |
| 应建立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 B |
| 应建立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 B |
| 应建立库内冻肉检查情况记录。 | B |
| 应建立清洁、消毒用品保管和使用记录。 | B |
| 应建立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 B |
| 4 | 冷库设施设备 | 温度显示装置 | 温度显示计。 | B |
| 5 | 冷库卫生管理 | 卫生管理 |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 B |
| 6 | 储存管理 | 专库或专垛储存。 | A |
| 冻肉堆码应距库顶≥0. 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 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l.5m, 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 B |
| B |
|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垛卡应标识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 | B |
|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 B |
| 7 | 远程管理 |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  A |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 5 项（含 5 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3：

**自治区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标准**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产品分级 | GB9959. 1-2001 | 合同 | 限冻片猪肉 |
| 2 | 加工要求 | 合同GB9959. 1、GB9959.2 |  |  |
| 3 | 感宫 | GB9959. 1-2001GB/T9959. 2-2008 | 符合感官要求 |  |
| 4 | 挥发性盐基氮 | GB2707-2005 GB/T9959. 2-2008 | ≤15mg/kg |  |
| 5 | 水分 | GB18394-2001GB2707-2005GB/T9959. 2-2008 | ≤77mg/kg |  |
| 6 | 总汞 | GB9959. 1-2001GB/T9959. 2-2008 | ≤0.05mg/kg |  |
| 7 | 镉 | GB2707-2005GB/T9959. 2-2008 | ≤0.lmg/ kg |  |
| 8 | 铅 | GB2707-2005GB/T9959. 2-2008 | ≤0.2mg/kg |  |
| 9 | 无机砷 | GB2707-2005GB/T9959. 2-2008 | ≤0.05mg/kg |  |
| 10 | 六六六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2mg/kg |  |
| 11 | 滴滴涕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2mg/kg |  |
| 12 | 敌敌畏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05mg/kg | 限冻片猪肉 |
| 不得检出 | 限分割冻猪瘦肉 |
| 13 | 四环素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lmg/kg |  |
| 14 | 土霉素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lmg/kg |  |
| 15 | 金霉素 | GB/T9959. 2-2008农业部〔2002〕235号公告 | ≤0.lmg/kg |  |
| 16 | 氯霉素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不得检出 |  |
| 17 | 磺胺类 | GB18406. 3-2001GB/T9959. 2-2008 | ≤0.lmg/kg |  |
| 18 | 盐酸克伦特罗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 19 | 莱克多巴胺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 20 | 沙丁胺醇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个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4：

**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标准**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冻牛肉** | **冻羊肉** |
| 1 | 产品分级 | GB/T9960-2008 | GB/T9961-2008 | 合同 | 现场检验 |
| 2 | 感官 | GB/T9960-2008GB/T17238-2008 | GB/T9961-2008 | 符合感官要求 |  |
| 3 | 加工要求 | 合同 | 合同GB/T 9961-2008 |  |  |
| 4 | 挥发性盐基 氮 | GB/T9960-2008 GB/T17238-2008 | GB/T9961-2008 | ≤15mg/100g |  |
| 5 | 总汞 | GB/T9960-2008 GB/T17238-2008 | GB/T9961-2008 | ≤0.05mg/kg |  |
| 6 | 水分 | GB18394-2001 | 牛肉≤77% 羊肉≤78% |  |
| 7 | 盐酸克伦特罗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 8 | 莱克多巴胺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 9 | 沙丁胺醇 | 整顿办函〔2010〕50号 | 不得检出 |  |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个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委托储备合同

# 甲方：

# 地址： 联系人：

# 邮编： 电 话：

# 乙方：

# 地址： 联系人：

# 邮编： 电 话：

#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应急保供作用， 根据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项目编号： HRZS（GK）2023-0194）公开招标结果，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新商规〔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委托储备合同。

# **储备品种、数量、价格、地点、期限**

# 储备品种： ；

# 储备数量： 吨；

入库结算价： 元/吨；

# 储备地点： ；

# 储备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储备肉的质量要求**

储备 肉必须是国家定点屠宰场（点）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肉及其分割产品。

分割冻猪瘦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去膘猪肉及其分割产品。收储品种为猪后腿、猪前腿肉（2 号肉）、猪后腿肉（4 号肉）。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冻黄牛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去骨黄牛肉。品质要求符合《鲜、冻四分体牛肉》（GB/T 9960）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冻胴体羊肉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去皮胴体整羊。品质要求符合《鲜、冻胴体羊肉》（GB/T 9961）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特级、优级、良好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单只重量在15公斤以上。

**三、储备肉的包装要求**

冻分割猪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冻黄牛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冻胴体羊肉：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

**四、储备补贴费用计算和结算**

自治区财政对承储企业承担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任务的入库费用、储存费用、出库价差、采购储备肉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 入库费用是指因收储产生的运杂费和公证检验费，运杂费按每吨500元补贴，公证检验费按每吨50元补贴；储存费用是指储存期间产生的冷藏费和商品损耗费，冷藏费按每吨每天3元的标准补贴，商品损耗参照财政部有关库耗、途耗规定，按照入库成本的8‰进行定额补贴；出库价差是指鲜肉加工为冻肉后产生的品质差价，补贴标准为冻牛羊肉每吨4000元，冻猪肉每吨2000元；贷款利息是指企业采购储备肉所需资金的使用成本，按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储备时间计算。

# 根据2023年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测算，补贴标准合计 元。

储备任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承担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任务而产生的入库费用、储存费用、出库价差、采购储备肉贷款利息等有效证明、质量公检合格报告和完成投放、出库任务的有关证明材料，甲方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安排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储备肉管理、市场应急投放的组织实施，对乙方的储备肉入储、储存、轮换、投放等环节进行监管，协调储备肉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单位（以下简称质检单位）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检查检验并随时组织抽查。

2.向乙方实时了解储备肉入储、轮换及投放等计划执行情况；

3.调阅储备肉库存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账簿、资料、凭证等；

4.检查乙方的设施设备、工作制度等储备管理落实情况与公开征集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三）对乙方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管理办法》、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肉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二）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储备肉的采购入库，入储冻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疫检验合格，手续齐全，生产日期、计量数据清晰准确，必须为入储前30日内屠宰加工的肉产品。

（三）乙方在完成入储15日内接受质检单位组织的公证检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检查，公证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储备肉的在库管理，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储备肉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质量合格等标贴齐全，标注生产日期，字迹清晰，包装完整，按品类批次分垛码放，包装标识、标注向外，便于查验和储备管理。

（五）乙方须在储备库（垛）悬挂标识牌，注明储备品种、数量、储备期、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等。须建立储备台账，将有关票据（农业农村部门动检票、生产原料采购票、采购销售发票等）列为储备台账内容建档保存。

（六）乙方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按照《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制定储备肉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如因轮换不及时造成肉品过期、变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不享受财政补贴。

（八）根据甲方下达的应急投放计划，按照入库结算价格组织实施储备肉出库投放。

（九）储备肉出库投放结束后，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补储。

（十）乙方应建立肉类应急储备统计报表制度，将入储、投放、出库情况及时报送相关单位。

（十一）乙方对各级储备肉行政管理部门和质检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拒绝、阻挠。

**七、质量管理**

储备肉入库后，甲方委托质检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储备肉数量和质量组织公证检验并随时组织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检查、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加工要求、分级、水分、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实验室检测项目。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4。

**八、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甲方工作人员在储备肉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申诉，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二）乙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核减承储数量、终止储备任务直至取消承储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储备肉管理工作中有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轮储备任务结束并结算完毕后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自治区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

2.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现场检查项目

3.自治区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4.自治区储备冻牛羊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书；

(7) 偏离表；

(8)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服务周期 |  |
| 3 | 投标报价（元/吨） | 小写： 大写：  |
| 4 | 储备地点 |  |
|  | 备注 |  |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单位（吨）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7**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3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财务审计报告**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文件要求的时间段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可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税收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7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备注：**

**1. 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人员配置等，由投标人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工作计划、流程方案等

2. 重难点分析方案

3. 服务保障措施及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的品牌、功能、配置、完好率等等。

4. 配送服务方案

5. 应急预案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7.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拟派遣人员**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证书级别 |   | 专业 |  |
| 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二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八）****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九）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